

##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、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政旦志远(深圳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选聘政旦志远(深圳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政旦志远”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06)及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1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政旦志远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政旦志远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李启有、高君为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高君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蒋文伟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政旦志远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其中一位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即将李启有变更为陈志，其他两位不变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志，于2005年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6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26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9家次。

## 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本次更换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（2024年12月31日发布）》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如下表，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序号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2025年12月30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	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警示函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此次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本次更换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